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管理娼妓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6 年 09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8606282900 號令廢止

第四章 職業輔導與收容教化

第 23 條

妓女戶負責人對於妓女不得干涉其婚姻，不得索取聘金，不得限制自由。

妓女戶如違背前項規定者，除由警察局依法處理外，對於受害之妓女，得請本市綜合救濟院或婦女會協助依其志願成婚。

第 24 條

法定代理將未成年之子女或夫將妻向妓女戶為質押借貸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法辦。

第 25 條

凡養父或養母逼迫賣淫或鴇母迫人為娼者，除由警察機關明依法處理外，被害人由本市縣合救濟院收容或救助。

第 26 條

妓女不願繼續執業者，該管警察機關應主動協助取回一切妨害自由之文件，並得依妓女之申請送由本市婦女教養、救助、輔導機構收容之。

第 27 條

對於已從良，被收容或救助之妓女，本市婦女教養機構、社會服務機關、婦女會及職業介紹機構，應協助習藝成熟者就業或介紹婚配。

第 28 條

對於已從良，被收容或救助之妓女，得發起組織生產合作社，並由本府予以技術協助或酌予補助（限於購置生產設備）或技藝訓練。